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
電話：(07)-2251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5
(七)關係人交易	35～40
(八)質抵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3,058,428千元，佔資產總額之92%，對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功能為集團控股，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分散在眾多轉投資公司，其經營績效係透過採權益法之投資反映在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屬於重要會計項目。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處理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其分類之適當性。
-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標的公司發函詢證，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 檢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時，是否已依規定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了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17	-	27,28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 50,000	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	-	28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七)	134,526	4	79,74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831	-	12,73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8,039	-	7,13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81	-	5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970	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3,827	-	4,0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4	-	6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7	-	405	-
	流動資產合計	135,160	4	35,395	1		流動負債合計	201,822	6	97,444	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四)及八)	3,058,428	92	3,095,692	9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4,735	-	8,5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7,264	1	47,59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4,220	-	6,28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204	-	12,2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55	-	14,84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281	-	7,458	-		負債總計	210,777	6	112,29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8,433	3	-	-	權益(附註六(四)、(十三)及(十四))：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	-	3,788	-	3100	股本	3,238,000	97	3,238,000	1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0,946	96	3,166,760	99	3200	資本公積	28,281	1	28,281	1
						3300	保留盈餘	(130,952)	(4)	(176,417)	(5)
							權益合計	3,135,329	94	3,089,864	98
資產總計		\$ 3,346,106	100	3,202,1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6,106	100	3,202,15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58,050	100	434,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及七)	22,448	39	19,461	5
5900	營業毛利	35,602	61	415,287	9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4,971	60	407,196	94
	營業毛利淨額	631	1	8,091	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一)、(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2,650	91	70,228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650	91	70,228	16
6900	營業淨損	(52,019)	(90)	(62,137)	(1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七)：				
7100	利息收入	895	2	1,376	-
7010	其他收入	4,875	8	(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	-	(4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3,801)	(7)	(1,0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824	112	98,961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916	115	98,737	23
7900	稅前淨利	14,897	25	36,600	8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二))	(30,568)	(53)	-	-
8200	本期淨利	45,465	78	36,600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465	78	36,600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465	78	29,367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7,233	2
		\$ 45,465	78	36,60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465	78	29,367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233	2
		\$ 45,465	78	36,600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4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4		0.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10,000	8,738	(145,101)	296,249	3,369,886
本期淨利	-	-	29,367	7,233	36,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367	7,233	36,6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0,417	-	-	10,417
組織重組	-	-	(51,478)	(303,482)	(354,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000	9,126	(1,141)	-	35,9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064)	-	(8,06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38,000	28,281	(176,417)	-	3,089,864
本期淨利	-	-	45,465	-	45,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465	-	45,46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38,000	28,281	(130,952)	-	3,135,3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97	36,6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97	5,785
攤銷費用	2,577	1,217
利息費用	3,801	1,043
利息收入	(895)	(1,3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4,824)	(98,9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	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19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971	407,196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0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397)	326,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88	(288)
應收帳款	(1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05)	(2,0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0)	-
預付款項	192	2,230
其他流動資產	(143)	841
應付票據	-	(684)
其他應付款	(402)	(6,6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0)	105
其他流動負債	35	(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55)	(6,6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755)	356,469
收取之利息	847	1,376
支付之利息	(3,258)	(1,043)
支付之所得稅	(57,850)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016)	356,6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000)	(332,0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	(6,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	3,2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5,000)	-
取得無形資產	(240)	(8,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0	(288)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288)	4,585
收取之股利	54,1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00)	(339,011)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782	79,744
償還長期借款	-	(24,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20)
租賃本金償還	(4,034)	(4,8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8,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	(354,960)
其他籌資活動	-	10,4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748	(266,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768)	(248,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85	275,9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7	27,285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佑晟



會計主管：吳志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更名為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5樓之3。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包含太陽光電、儲能、綠電銷售、電動車充電及電動巴士經銷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9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7年；
- (2)機器設備：20年；
- (3)其他設備：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及建築租賃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2年～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售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能源技術相關服務，並於提供服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本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即除列及自始即取得。

本公司購買子公司因交易經濟實質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以出售方原持有子公司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子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子公司原股東所持有之股權於編製前期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時，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於編製前期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子公司原股東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中，並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497	27,26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517</u>	<u>27,28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039	7,134
減：備抵損失	-	-
	<u>\$ 8,049</u>	<u>7,13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49	0%	-
逾期30天以下	-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0%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8,049</u>		<u>-</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34	0%	-
逾期30天以下	-	0%	-
逾期31~60天	-	0%	-
逾期61~90天	-	0%	-
逾期91天以上	-	100%	-
	<u>\$ 7,134</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無變動之情形。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3,051,697	3,091,664
關聯企業	6,731	4,028
	<u>\$ 3,058,428</u>	<u>3,095,69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12.31	112.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6,731</u>	<u>4,028</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98)	(6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淨損總額	<u>\$ (298)</u>	<u>(64)</u>

3.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子公司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亨豐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六日因現金增資而發行新股105,058千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而使本公司對亨豐能源之權益由100%減少至51%。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於民國一一三年度並未變動。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2年度</u>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數	\$ 43,014
認購股數支付對價	<u>(51,078)</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計入保留盈餘項下)	<u><u>\$ (8,064)</u></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800	-	7,211	7,209	-	49,220
增 添	-	-	151	695	240	1,086
處 分	-	-	-	(478)	-	(4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00</u>	<u>-</u>	<u>7,362</u>	<u>7,426</u>	<u>240</u>	<u>49,82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800	929	10,613	8,020	3,943	58,305
增 添	-	-	681	-	5,777	6,458
處 分	-	(929)	(10,613)	(195)	-	(11,737)
重 分 類	-	-	6,530	(616)	(9,720)	(3,8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00</u>	<u>-</u>	<u>7,211</u>	<u>7,209</u>	<u>-</u>	<u>49,220</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43	1,485	-	1,628
本年度折舊	-	-	354	917	-	1,271
處 分	-	-	-	(335)	-	(33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497</u>	<u>2,067</u>	<u>-</u>	<u>2,56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95	10,613	848	-	11,956
本年度折舊	-	7	143	869	-	1,019
處 分	-	(502)	(10,613)	(195)	-	(11,310)
重 分 類	-	-	-	(37)	-	(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43</u>	<u>1,485</u>	<u>-</u>	<u>1,628</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4,800	-	6,865	5,359	240	47,264
民國112年1月1日	\$ 34,800	434	-	7,172	3,943	46,3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4,800	-	7,068	5,724	-	47,59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298	631	16,929
減 少	(2,179)	-	(2,17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119	631	14,75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993	-	16,993
增 添	16,298	631	16,929
減 少	(16,993)	-	(16,9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298	631	16,929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447	252	4,699
本期折舊	3,773	253	4,026
減 少	(2,179)	-	(2,17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41	505	6,54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926	-	16,926
本期折舊	4,514	252	4,766
減 少	(16,993)	-	(16,9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47	252	4,699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8,078	126	8,204
民國112年1月1日	\$ 67	-	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1,851	379	12,230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712
單獨取得	<u>3,400</u>
民國113年1月31日餘額	<u>\$ 12,11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8,096
重分類	<u>616</u>
民國112年1月31日餘額	<u>\$ 8,71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54
本期攤銷	<u>2,577</u>
民國113年1月31日餘額	<u>\$ 3,83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1,217
重分類	<u>37</u>
民國112年1月31日餘額	<u>\$ 1,2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28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45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成本	<u>\$ 752</u>	<u>72</u>
營業費用	<u>\$ 1,825</u>	<u>1,145</u>

2.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並未有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信用借款	\$ <u>5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50,000</u>
利率區間	<u>2.36%</u>	<u>-</u>

本公司以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附註七。

(九)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0%	\$ 35,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6%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5%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74)
合 計			\$ <u>134,526</u>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8%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4%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56)
合 計			\$ <u>79,744</u>

本公司以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3,827</u>	<u>4,035</u>
非流動	\$ <u>4,735</u>	<u>8,56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51</u>	<u>26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91</u>	<u>2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91</u>	<u>287</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567</u>	<u>5,40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之房屋及建築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36千元及1,7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7,865	-
遞延所得稅利益	(88,43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u>(30,568)</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4,897	36,60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2,980	7,320
不可扣抵之費用	-	7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12,965)	(19,79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648	12,39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231)	-
前期低估	-	2
所得稅費用	\$ (30,568)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	\$ 3,648	24,231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估計數)	\$ 18,241	民國一二三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銷貨利益
民國113年1月1日	\$ -
貸記損益	88,4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88,43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23,8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23,800	321,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8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323,800</u>	<u>323,800</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2,800千股，以每股10元發行，總金額為28,00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64	17,864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0,417	10,417
	<u>\$ 28,281</u>	<u>28,28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如下：

種 類	給與日	認 股 權 存續期間	既 得 期 間	給與單 位 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 價格(元)
111年員工認股權 憑證	111.10.3	111.10.3~ 112.6.30	立即既得	2,800	10.00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允價值為每權6.38元，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985千元及因母公司員工認購減列保留盈餘1,141千元，計9,126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普通股公允價值	16.25元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05%
無風險利率	1.17%
預期存續期間	0.62年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5,465</u>	<u>29,3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23,800</u>	<u>322,97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4</u>	<u>0.09</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5,465	29,3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3,800	322,9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	5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後)(千股)	323,800	323,52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4	0.09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8,050	434,748	
主要服務別：			
服務收入	\$ 57,139	434,458	
售電收入	911	288	
其他	-	2	
合 計	\$ 58,050	434,748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	\$ 8,049	7,134	5,054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8,049	7,134	5,054
合約資產	\$ -	288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資產主要係光電案場已認列之售電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取得電業執照且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查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均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17	27,285
應收帳款	1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039	7,134
存出保證金	<u>48</u>	<u>628</u>
合 計	<u><u>\$ 16,614</u></u>	<u><u>35,047</u></u>

(2)金融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	134,526	79,744
其他應付款	12,831	12,7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	52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562	12,596
存入保證金	<u>3,000</u>	<u>3,000</u>
合 計	<u><u>\$ 209,100</u></u>	<u><u>108,600</u></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租賃收入來自母公司及服務收入大部分來自子公司外，停車場收入及售電收入分別係來自消費者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 一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50,107	50,107	-
應付短期票券	134,526	135,000	135,000	-
其他應付款	12,831	12,831	12,83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	181	181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8,562</u>	<u>8,799</u>	<u>3,986</u>	<u>4,813</u>
	<u>\$ 206,100</u>	<u>206,918</u>	<u>202,105</u>	<u>4,813</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79,744	80,000	80,000	-
其他應付款	12,739	12,739	12,73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1	521	521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12,596</u>	<u>13,085</u>	<u>4,286</u>	<u>8,799</u>
	<u>\$ 105,600</u>	<u>106,345</u>	<u>97,546</u>	<u>8,79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為369千元及15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2。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5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210,777	112,2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517)	(27,285)
淨負債	<u>\$ 202,260</u>	<u>85,006</u>
權益總額	<u>\$ 3,135,329</u>	<u>3,089,864</u>
負債資本比率	<u>6.06 %</u>	<u>2.68 %</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收購/取得	其 他	
短期借款	\$ -	50,000	-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79,744	54,782	-	-	134,52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596	(4,034)	-	-	8,56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2,340</u>	<u>100,748</u>	<u>-</u>	<u>-</u>	<u>193,088</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收購/取得	其 他	
應付短期票券	\$ -	79,744	-	-	79,744
長期借款	24,360	(24,36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0	(4,820)	17,276	-	12,5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500</u>	<u>50,564</u>	<u>17,276</u>	<u>-</u>	<u>92,3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其所持有之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份之68.25%。本公司之母公司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正投資顧問(股)公司(東正投資)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高雄汽車客運(股)公司(高雄客運)	北基國際之母公司
北基國際(股)公司(北基國際)	本公司之母公司
合豐能源(股)公司(合豐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昕能源(股)公司(嘉昕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曜谷能源(股)公司(曜谷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地怪獸電力(股)公司(三地怪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綠悠能源(股)公司(綠悠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旭電力(股)公司(南旭電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特爾電力(股)公司(特爾電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陞陽工程(股)公司(陞陽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君和能源(股)公司(君和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莫爾顧問(股)公司(莫爾顧問)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豐能源(股)公司(亨豐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沃陽能源(股)公司(沃陽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森思能源(股)公司(森思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源光電(股)公司(嘉源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瑞光電(股)公司(嘉瑞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圖能源(股)公司(鴻圖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環創電行(股)公司(環創電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
特新能源(股)公司(特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谷檸能源(股)公司(谷檸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曦澄能源(股)公司(曦澄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昶永工程(股)公司(昶永工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盛大儲能科技(股)公司(盛大儲能)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電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陸儲能(股)公司(三陸儲能)	本公司之孫公司
保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順能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港隆投資有限公司(港隆投資)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金獅湖大酒店(股)公司(金獅湖)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三地開發實業(股)公司(三地開發)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南仁湖育樂(股)公司(南仁湖育樂)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海景世界(股)公司(海景世界)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公司(府城客運)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乖乖)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鍾嘉村	本公司董事長
鍾欣倍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註)

註：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九辭任總經理轉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任期屆滿未再續任。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營業收入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營業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嘉昕能源	\$ 1,782	7,115	387	1,433
子公司－南旭電力	8,333	9,473	-	-
子公司－綠悠能源	1,549	3,684	626	766
子公司－新日泰電力	2,775	4,590	-	-
子公司－合豐能源	2,400	2,400	-	-
子公司－盛大儲能	104	-	104	-
子公司－君和能源	2,932	-	3,078	-
子公司－鴻圖能源	865	-	303	-
子公司－沃陽能源	1,029	-	360	-
子公司－三地怪獸	446	-	121	-
孫公司－三陸儲能	34,971	407,196	3,060	4,935
關聯企業－保順能源	400	-	-	-
	<u>\$ 57,586</u>	<u>434,458</u>	<u>8,039</u>	<u>7,134</u>

2.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特爾電力	\$ 728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三地怪獸	139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莫爾顧問	139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環創電行	139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昶永工程	35	-
合 計		<u>\$ 1,180</u>	<u>-</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性 質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北基國際	代付款	\$ -	1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特爾電力	租金	127	3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金獅湖	代付款	21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谷檸能源	勞務	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府城客運	租金	13	29
			<u>\$ 181</u>	<u>521</u>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盛大儲能	\$ 50,000	-
子公司－特爾電力	50,000	-
子公司－其他	15,000	-
合 計	<u>\$ 115,000</u>	<u>-</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按2.3%~3.5%計息，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為1,790千元，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一二年度則未有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之情事。

5.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嘉昕能源	\$ 2,000	2,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綠悠能源	1,000	1,000
		<u>\$ 3,000</u>	<u>3,000</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租 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交易內容及認列之租賃負債情形如下：

對 象	租賃內容	期 間	113.12.31	112.12.31
特爾電力	台北辦公室	112.10~115.10	\$ 2,607	3,979
東正投資	高雄辦公室	112.01~116.06	3,051	4,224
實質關係人	高雄辦公室	112.01~116.06	2,774	3,840
			<u>\$ 8,432</u>	<u>12,043</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土地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與實質關係人之未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3千元及29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3千元及2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u>\$ 2,521,712</u>	<u>2,346,712</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鍾嘉村提供連帶保證。

8. 其 他

- (1)本公司之子公司亨豐能源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5,058千股，每股面額及每股認購價格均為1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1,050,578千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認購5,108千股，計51,078千元，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100%降為51%；另99,950千股係由非控制權益認購，計999,500千元，且其中由實質關係人乖乖認購20,000千股，計200,000千元。
- (2)本公司以每股10.23元向董事長鍾嘉村及董事鍾欣倍取得保順能源50%股權，計普通股400千股，共計4,092千元，股權收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與母公司北基國際簽訂財產買賣合約，將基隆市之加油站建物及機器設備一併出售予母公司北基國際，雙方參考專家估價報告訂定交易價款計3,450千元，此交易屬組織重組，故處份利益3,286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遞延貸項項下，並依據母公司北基國際預計使用建築物期間，按月認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攤提至其他收入項下。

(4)本公司與關係人相關費用及收入明細如下：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相關費用及收入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北基國際之母公司	\$ -	70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實質關係人	230	219
其他收入	母公司－北基國際	3,403	-
其他收入	子公司	1,155	-
利息收入	子公司	752	40
利息費用	子公司	48	42
		<u>\$ 5,588</u>	<u>371</u>

9.組織重組

本公司為配合集團營運規劃，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實質關係人南仁湖育樂及海景世界購買新日泰電力股權，總計30,600千股，佔新日泰電力股權51%，每股價格11.6元，共計354,960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81	13,504
退職後福利	237	324
	<u>\$ 18,618</u>	<u>13,828</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承租房屋，供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使用，支付之租金分別為191千元及28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費用項下。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抵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之長期借款	\$ 1,453,100	1,335,215

(二)本公司將所持有子公司之全部股份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其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質期間	設質金額
南旭電力	111.09.06~債務清償日	\$ 6,960,000
新日泰電力	112.12.05~債務清償日	3,360,000
		\$ 10,320,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	252
取得無形資產	\$ 184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030	25,320	40,350	15,129	34,667	49,796
勞健保費用	1,425	2,197	3,622	1,420	1,991	3,411
退休金費用	815	1,121	1,936	778	987	1,765
董事酬金	-	1,361	1,361	-	789	7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7	982	1,489	566	905	1,471
折舊費用	354	4,943	5,297	210	5,575	5,785
攤銷費用	752	1,825	2,577	72	1,145	1,21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0人及5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盛大儲能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50,000	50,000	2.7%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0	本公司	三地怪獸	尚未動用	是	15,000	15,000	-	2.7%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0	本公司	特爾電力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2.9%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0	本公司	特爾電力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20,000	2.9%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0	本公司	君和能源	其他應收款	是	13,000	13,000	4,000	2.6%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0	本公司	沃陽能源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6,000	2.6%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0	本公司	鴻圖能源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5,000	2.6%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0	本公司	特新能源	尚未動用	是	25,000	25,000	-	2.3%~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3,532	1,254,131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最高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南旭電力	2	4,075,927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124,354	41.46 %	4,702,993	Y	N	N
0	本公司	環創電行	2	4,075,927	175,000	175,000	175,000	-	5.58 %	4,702,993	Y	N	N
0	本公司	三陸儲能	2	4,075,927	691,752	691,752	691,752	-	22.06 %	4,702,993	Y	N	N
0	本公司	新日泰電力	2	4,075,927	354,960	354,960	354,960	328,746	11.32 %	4,702,993	Y	N	N
1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	2	2,608,355	1,057,078	1,057,078	1,057,078	2,006,246	52.68 %	3,009,640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基於風險考量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本公司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6.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4：亨豐能源：

- 1.亨豐能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亨豐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亨豐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亨豐能源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基於風險考量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亨豐能源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4.亨豐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為亨豐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6.亨豐能源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亨豐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合豐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274,584	274,584	27,415	51.00 %	258,594	13,558	6,915	子公司
本公司	嘉昕能源	台灣	儲能業	186,000	186,000	18,600	100.00 %	183,674	(17,918)	(17,918)	子公司
本公司	曜谷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30,000	56,000	3,000	100.00 %	26,975	(1,438)	(1,438)	子公司
本公司	三地怪獸	台灣	售電業	10,000	1,000	1,000	100.00 %	8,209	(1,537)	(1,537)	子公司
本公司	綠悠能源	台灣	儲能業	86,000	80,000	8,600	100.00 %	92,174	(5,895)	(5,895)	子公司
本公司	南旭電力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56,499	1,056,499	102,585	100.00 %	1,124,354	90,577	88,288	子公司
本公司	特爾電力	台灣	充電樁	161,000	161,000	16,100	100.00 %	97,486	(39,075)	(39,043)	子公司
本公司	陞陽工程	台灣	工程養殖業	32,000	62,000	3,200	100.00 %	26,429	(4,918)	(4,918)	子公司
本公司	君和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4,000	44,000	4,400	100.00 %	39,333	(3,833)	(3,833)	子公司
本公司	莫爾顧問	台灣	能源顧問服務業	2,000	2,000	200	100.00 %	1,298	(657)	(657)	子公司
本公司	沃陽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500	4,500	450	100.00 %	3,261	(1,175)	(1,175)	子公司
本公司	森思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00	41,000	100	100.00 %	1,010	68	68	子公司
本公司	嘉源光電	台灣	再生能源業	8,000	8,000	800	100.00 %	7,801	(171)	(171)	子公司
本公司	嘉瑞光電	台灣	再生能源業	-	13,000	-	- %	-	448	448	子公司
本公司	鴻圖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4,500	4,500	450	100.00 %	3,427	(1,010)	(1,010)	子公司
本公司	亨豐能源	台灣	投資控股	1,055,216	1,055,216	105,050	51.00 %	581,111	(26,309)	(13,418)	子公司
本公司	環創電行	台灣	電動巴士經銷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42,734	6,721	6,721	子公司
本公司	特新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55,100	42,100	5,310	100.00 %	51,959	(1,113)	(1,113)	子公司
本公司	谷梓能源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30,100	5,100	3,010	100.00 %	68,703	25,078	25,078	子公司
本公司	曦澄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100	100	10	100.00 %	70	(2)	(2)	子公司
本公司	昶永工程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0,100	100	2,010	100.00 %	21,254	1,143	974	子公司
本公司	盛大儲能	台灣	儲能業	83,120	63,120	8,200	100.00 %	83,096	(839)	(839)	子公司
本公司	新日泰電力	台灣	再生能源業	354,960	354,960	30,600	51.00 %	328,746	59,546	29,597	子公司
本公司	保順能源	台灣	再生能源業	7,092	4,092	700	50.00 %	6,730	(596)	(298)	關聯企業
亨豐能源	三陸儲能	台灣	儲能業	2,053,716	2,053,716	205,558	100.00 %	2,006,246	(26,165)	(26,165)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及七(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未實現 銷售毛利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質押情形		
合豐能源	27,415	\$ 251,679	-	-	-	-	6,915	-	27,415	51 %	258,594	258,594	無		
嘉昕能源	18,600	201,592	-	-	-	-	(17,918)	-	18,600	100 %	183,674	183,674	無		
曜谷能源	5,600	54,413	-	-	2,600	26,000	(1,438)	-	3,000	100 %	26,975	26,975	無		
三地怪獸	100	746	900	9,000	-	-	(1,537)	-	1,000	100 %	8,209	8,209	無		
綠悠能源	8,000	92,069	600	6,000	-	-	(5,895)	-	8,600	100 %	92,174	92,174	無		
南旭電力	102,585	1,036,066	-	-	-	-	88,288	-	102,585	100 %	1,124,354	1,082,013	有		
特爾電力	16,100	136,529	-	-	-	-	(39,043)	-	16,100	100 %	97,486	98,451	無		
陞陽工程	6,200	61,347	-	-	3,000	30,000	(4,918)	-	3,200	100 %	26,429	26,429	無		
君和能源	4,400	43,166	-	-	-	-	(3,833)	-	4,400	100 %	39,333	39,333	無		
莫爾顧問	200	1,955	-	-	-	-	(657)	-	200	100 %	1,298	1,298	無		
沃陽能源	450	4,436	-	-	-	-	(1,175)	-	450	100 %	3,261	3,261	無		
森思能源	4,100	40,942	-	-	4,000	40,000	68	-	100	100 %	1,010	1,010	無		
嘉源光電	800	7,972	-	-	-	-	(171)	-	800	100 %	7,801	7,801	無		
嘉瑞光電	1,300	10,864	-	-	1,300	11,312	448	-	-	- %	-	-	無		
鴻圖能源	450	4,437	-	-	-	-	(1,010)	-	450	100 %	3,427	3,427	無		
亨豐能源	105,050	629,500	-	-	-	-	(13,418)	(34,971)	105,050	51 %	581,111	1,023,278	無		
環創電行	3,000	90,130	-	-	-	54,117	6,721	-	3,000	100 %	42,734	42,734	無		
特新能源	4,210	41,760	1,100	11,312	-	-	(1,113)	-	5,310	100 %	51,959	51,959	無		
谷檸能源	510	18,625	2,500	25,000	-	-	25,078	-	3,010	100 %	68,703	68,703	無		
曦澄能源	10	72	-	-	-	-	(2)	-	10	100 %	70	70	無		
昶永工程	10	280	2,000	20,000	-	-	974	-	2,010	100 %	21,254	21,422	無		
盛大儲能	6,200	63,935	2,000	20,000	-	-	(839)	-	8,200	100 %	83,096	79,816	無		
新日泰電力	30,600	299,149	-	-	-	-	29,597	-	30,600	51 %	328,746	314,451	有		
保順能源	400	4,028	300	3,000	-	-	(298)	-	700	50 %	6,730	6,590	無		
		<u>\$ 3,095,692</u>		<u>94,312</u>		<u>161,429</u>	<u>64,824</u>	<u>(34,971)</u>			<u>3,058,428</u>	<u>3,441,672</u>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 <u>50,000</u>	113.06.12~114.06.11	2.362%	<u>50,000</u>	無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係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等	\$ 8,596
暫估應付費用	係估列勞/健保費及其他勞務費用等	1,112
其他應付費用	係其他勞務費用及員工代墊款等	2,797
其他(註)		<u>326</u>
		\$ <u>12,83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係輔助服務合約所收取之履約保證金	\$ 3,000
遞延貸項	母子公司交易未實現毛利	1,084
合計		<u>\$ 4,22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服務成本	\$ 22,448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25,320
勞 務 費	3,257
折舊費用	4,943
其他費用	3,503
其他(註)	15,627
	\$ 52,650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408 號

會員姓名：(1) 余聖河
(2) 羅瑞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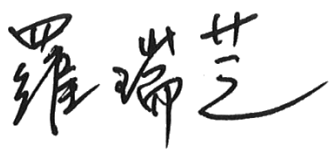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0716230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2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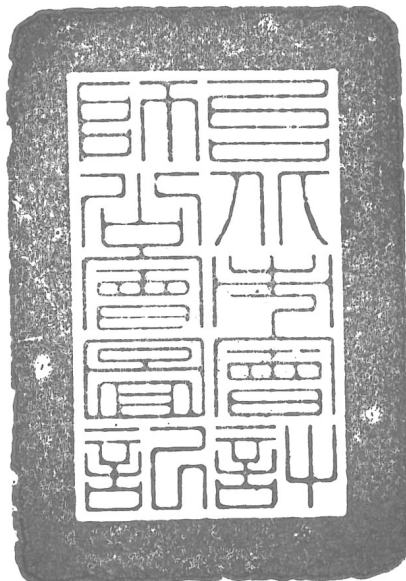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